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a)	1,040,044	813,901
銷售成本		<u>(868,701)</u>	<u>(587,769)</u>
毛利		171,343	226,132
其他收入	5	3,291	18,157
其他收益淨額	5	1,943	2,225
商譽減值虧損		(273,89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37)	(12,255)
行政費用		<u>(183,162)</u>	<u>(154,091)</u>
經營(虧損)/溢利		(291,015)	80,168
財務成本	6(a)	(366,355)	(538,2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944</u>	<u>2,039</u>
除稅前虧損	6	(655,426)	(456,0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4,094</u>	<u>(10,3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631,332)</u></u>	<u><u>(466,335)</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10.78)</u></u>	<u><u>(20.40)</u></u>
攤薄		<u><u>(10.78)</u></u>	<u><u>(20.40)</u></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631,332)</u>	<u>(466,335)</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1,648)	(290,99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除稅後	<u>18,267</u>	<u>29,408</u>
	<u>(73,381)</u>	<u>(261,5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704,713)</u></u>	<u><u>(727,9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860,716	6,279,604
固定資產		5,032,015	5,056,737
使用權資產		39,731	—
就金礦採礦權及探礦權所付按金		142,088	144,6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投資		293,964	280,1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41	10,501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11,880	109,532
已抵押存款	14	44,752	45,564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87,853	87,787
其他按金		1,006	10,5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626,246	12,025,093
流動資產			
存貨		137,688	197,023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59,720	320,092
已抵押存款	14	61,534	56,95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355	2,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73	80,971
流動資產總額		529,770	657,9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45,586	751,596
合同負債	11	38,698	29,23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63,686	2,231,387
衍生金融工具	12	—	216
可換股債券	12	—	329,946
租賃負債		4,166	—
應付稅項		4,654	17,840
流動負債總額		3,056,790	3,360,22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2,527,020)</u>	<u>(2,702,2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99,226</u>	<u>9,322,85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77,603	1,017,804
衍生金融工具	12	55,802	—
可換股債券	12	272,391	—
租賃負債		3,570	—
遞延稅項負債		<u>558,576</u>	<u>580,2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67,942</u>	<u>1,598,031</u>
資產淨值		<u><u>7,031,284</u></u>	<u><u>7,724,82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936	583,692
儲備		<u>7,025,348</u>	<u>7,141,1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7,031,284</u></u>	<u><u>7,724,828</u></u>

全年業績公佈附註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 一般資料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於中國買賣金屬及礦產，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於現行會計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年業績公佈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本集團現行及以往會計年度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之資料。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分別約為466,335,000港元及631,33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27,02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從而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然而，考慮下述事項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獲授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1百萬港元。考慮以前年度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可靠延續記錄，以及相關銀行／借貸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良好及持續的關係，本公司董事也有信心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獲得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之延續。
- (ii) 誠如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2(e)所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正在考慮以不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重組部分短期借款至長期及其他集資活動，用以支持其營運上的資金需求，其中某些債權人已與本集團簽署了重組當前到期貸款的諒解備忘錄。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士威先生已同意於有需要時候會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讓本集團能償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負債。
- (iv)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將進一步延長至此期間之外，本集團將可從其持續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及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債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任何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辦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確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的合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確認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其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等於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之權宜之計：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類近相關資產類別之類似剩餘租期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特別是，中國物業／香港物業之若干租賃貼現率乃按組合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相關集團實體應用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7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租賃承擔	33,371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28,90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89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 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25,007
分析如下	
流動	4,715
非流動	20,292
	25,0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 已確認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25,007
重新分類自預付租賃款項	33,504
	58,511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3,504
辦公物業	25,007
	58,511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進行以下調整。未受更改影響的行列項目未包括在內。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賬 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58,511	58,511
預付租賃款項	(a)	33,504	(33,504)	—
租賃負債－流動		—	4,715	4,7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0,292	20,29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租賃土地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約33,50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確定之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對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出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指出，與聯營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的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損益於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惟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同樣，重新計量保留在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產生的損益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惟在於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在作出重大判斷時加入額外指引及解釋，從而對重大的定義作出完善。具體為，修訂：

- 加入「模糊」重大資料的概念，其影響類似於省略或遺漏資料；
- 將影響用戶的重要性限制從「可能影響」替換為「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及
- 加入使用「主要用戶」一詞，而並非簡單指「用戶」，「用戶」於決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何種信息時被認為過於廣泛。

該等修訂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保持一致，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和審慎的術語；
- 引入以權利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比其所取代的定義更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未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提供有關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礎的其他指引；
- 指出財務業績的主要計量為損益，且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由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化導致的收益或支出；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入賬單位、申報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進行相應修訂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為新框架，而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提述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除特定標準外，仍然提述在該框架的先前版本中，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靠新框架來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針對未按照會計準則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者。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包括(i)金礦開採業務(定義如下)下向客戶出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之銷售價值(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ii)金屬及礦產貿易(定義如下)下向客戶出售金屬及礦產之銷售價值(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定義如下)下之管理及表現費用、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費用以及利息收入。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		
— 黃金產品	671,266	601,460
— 其他副產品	71,007	79,371
	742,273	680,831
金屬及礦產貿易客戶合約收益		
— 金屬及礦產銷售	289,723	114,003
金融服務業務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管理服務和經紀服務的收入	8,048	19,067
總客戶合約收益	1,040,044	813,901
確定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黃金產品		
其他副產品、金屬及礦產銷售	1,031,996	794,834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8,048	19,067
	1,040,044	813,901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

履行義務在交付貨物時得到滿足。

金屬及礦產的銷售

履行義務在交付貨物時得到滿足。

管理服務

履行義務在提供服務時得到滿足。

經紀服務

履行義務在提供服務時得到滿足。

(b)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之銷售（「金礦開採業務」）；
- (ii) 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金屬及礦產貿易」）；及
- (iii) 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除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不在此計量。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經營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之活動，而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分析。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礦 開採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金礦 開採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外部銷售	742,273	289,723	8,048	-	1,040,044	680,831	114,003	19,067	-	813,901
－ 分部間銷售	3,359	-	-	(3,359)	-	-	-	-	-	-
	<u>745,632</u>	<u>289,723</u>	<u>8,048</u>	<u>(3,359)</u>	<u>1,040,044</u>	<u>680,831</u>	<u>114,003</u>	<u>19,067</u>	<u>-</u>	<u>813,901</u>
分部(虧損)/溢利	<u>5,672</u>	<u>1,882</u>	<u>(297,968)</u>		<u>(290,414)</u>	<u>76,367</u>	<u>231</u>	<u>(10,060)</u>		<u>66,538</u>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343					15,669
財務成本					(366,355)					(538,212)
除稅前虧損					<u>(655,426)</u>					<u>(456,00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85,420	-	-	-	185,420	131,830	-	60	-	131,890
折舊及攤銷	195,454	-	399	-	195,853	196,675	-	1,002	-	197,677
商譽減值虧損	-	-	273,893	-	273,893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1,944	-	1,944	-	-	2,039	-	2,039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礦 開採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礦 開採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合計	<u>11,672,411</u>	<u>—</u>	<u>483,605</u>	<u>12,156,016</u>	<u>11,940,509</u>	<u>—</u>	<u>742,572</u>	<u>12,683,081</u>
分部負債	<u>1,460,001</u>	<u>—</u>	<u>95,249</u>	<u>1,555,250</u>	<u>1,328,626</u>	<u>—</u>	<u>50,274</u>	<u>1,378,900</u>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569,482</u>				<u>3,579,353</u>
負債合計				<u>5,124,732</u>				<u>4,958,253</u>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附註(i)	217,798	196,626
客戶乙 — 附註(ii)	161,780	124,310
客戶丙 — 附註(iii)	129,115	不適用*
客戶丁 — 附註(iv)	109,798	不適用*
客戶戊 — 附註(ii)	106,359	95,399
客戶己 — 附註(v)	不適用*	82,056

* 截至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客戶個別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礦開採業務及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二零一八年：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二零一八年：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43	15,669
股息收入	—	986
雜項收入	1,948	1,502
	<u>3,291</u>	<u>18,157</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560	2,797
終止租約收益	509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6)	(572)
	<u>1,943</u>	<u>2,22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23,408	450,032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12)	<u>32,468</u>	<u>26,988</u>
	355,876	477,0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	<u>–</u>	<u>49,111</u>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355,876	526,131
減：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利息	<u>(2,193)</u>	<u>(3,851)</u>
	353,683	522,280
租賃負債利息	1,50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收益	–	(1,1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附註12)	(67,478)	(37,638)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 (附註12(i))	–	54,757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 (附註12(iii))	<u>78,648</u>	<u>–</u>
	<u>366,355</u>	<u>538,212</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280	76,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840</u>	<u>8,918</u>
	<u>79,120</u>	<u>85,68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 (附註(i))	584,220	473,997
金屬及礦產貿易之已出售存貨成本	284,481	113,772
銷售成本總額	868,701	587,769
無形資產攤銷	96,843	86,91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780	3,360
— 非審計服務	560	730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89,967	110,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43	—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	34,183
— 機器及設備	—	80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5,790	—

附註：

- (i) 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212,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6,893,000港元)，乃有關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而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 (a)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327)
往年撥備超額／(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56	(408)
	12,656	(13,735)
遞延稅項抵免	11,438	3,4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總額	24,094	(10,330)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二零一八年：25%)。
- (c)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d)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1,3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466,335,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5,854,905,000股(二零一八年：約為2,286,11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彼等具反攤薄效應並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 減：呆賬撥備		155,835 —	226,700 —
其他應收款項	(a)至(c)	155,835 119,598	226,700 69,723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計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5,433 96,167	296,423 133,201
		371,600	429,624
非即期部分 即期部分		111,880 259,720	109,532 320,092
		371,600	429,62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非即期部分除外。

(a)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下 之應收賬款	(b)	35,754	107,319
金融服務業務下之 應收賬款及貸款	(c)	120,081	119,381
		155,835	226,700

(b) 金礦開採業務下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金礦開採業務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兩個月	628	60,926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9,450	39,971
超過四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622	1,49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8,119	—
超過一年	2,935	4,926
	35,754	107,319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日或產品交付後七日內作出付款。數月以內之信貸期，以每個交易為基礎，授予具有高信貸質素之客戶。

(c) 金融服務業務下應收賬款及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	712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應收賬款及貸款	120,081	118,669
	<u>120,081</u>	<u>119,381</u>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鑑於此等應收賬款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金融服務業務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及貸款之信貸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於報告期末，根據自有關合約生效日期起此等金融服務業務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應收款項的賬齡計算，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3,723	7,964
多於一年	116,358	110,705
	<u>120,081</u>	<u>118,669</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至(c)	129,566	173,5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604	541,0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09,170	714,582
預收賬款		36,416	37,014
		<u>945,586</u>	<u>751,596</u>
合同負債－客戶預收賬款	(d)	38,698	29,237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收客戶賬款35,458,000港元重列為合同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賬款餘額主要來自政府補貼之預收賬款。

(a)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下之應付賬款	(b)	127,214	170,570
金融服務業務下之應付賬款	(c)	2,352	3,002
		<u>129,566</u>	<u>173,572</u>

(b) 金礦開採業務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金礦開採業務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2,793	16,10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8,074	27,032
超過一年	96,347	127,434
	<u>127,214</u>	<u>170,570</u>

(c) 金融服務業務下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352	2,952
－ 位於香港之結算所	—	50
	<u>2,352</u>	<u>3,002</u>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亦包括來自證券經紀交易的客戶現金存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之應付賬款。鑑於此等應付賬款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同負債已於本年度悉數確認為收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確認）。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5,460	—	385,46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利息開支 (附註6(a))	4,180	—	4,180
已付利息	(2,728)	—	(2,728)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 完成後註銷 (附註(i))	(386,912)	—	(386,9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附註(i))	320,394	37,854	358,24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利息開支 (附註6(a))	22,808	—	22,808
已付利息	(13,256)	—	(13,256)
公平值收益 (附註6(a))	—	(37,638)	(37,6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946	216	330,162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利息開支 (附註6(a))	14,331	—	14,331
已付利息	(32,361)	—	(32,361)
公平值收益 (附註6(a))	—	(138)	(138)
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重組完成後註銷 (附註(iii))	(311,916)	(78)	(311,9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329,946	216	330,162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 (附註(iii))	261,892	126,673	388,565
兌換為股份	(7,638)	(3,531)	(11,169)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利息開支 (附註6(a))	18,137	—	18,137
公平值收益 (附註6(a))	—	(67,340)	(67,3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272,391	55,802	328,193

附註：

(i)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債券 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重組之 已付現金 (附註(ii))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重組之虧損 (附註6(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	386,912	83,421	358,248	(54,757)

(ii)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之現金款項：

	千港元
現金款項	75,251
交易成本	8,170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出總額	83,421

(iii)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之賬面金額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重組之 已付現金 (附註(iv))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重組之虧損 (附註6(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	311,994	2,077	388,565	(78,648)

(iv)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之現金款項：

	千港元
交易成本	2,077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出總額	2,077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28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2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到期（「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到期日前第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隨時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以兌換價每股1.81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進行可換股債券重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其包括撤銷債券持有人有關認沽期權之權利及對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作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已完成，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約1,176百萬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支付合共約361百萬港元予債券持有人。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重組項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的主要修訂包括將兌換價調減至每股0.4283港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重訂兌換價。倘緊接各相關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該期間最後一日之現行兌換價，兌換價應予重訂，惟重訂之最低價格應相等於0.25港元（「重訂兌換價」）。本公司可選擇對贖回權利作出修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年利率7.2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到期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該等條款保持不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根據重訂兌換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由0.4283港元調整至0.26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進一步調整至0.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76百萬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獨立徵求同意代理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邀請債券持有人考慮對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修訂（「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對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主要修訂包括：(a)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重組按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支付350,000港元之外，額外向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每份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贖回金額131,099港元（「本金首付款」），另加相當於將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完成日期支付的20%之應計利息之金額；(b)延長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到期日；(c)對本公司贖回權利之選擇權之修改，據此：(i)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或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選擇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期間隨時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至選擇贖回通知指明之支付營業日（即選擇贖回日期）止應計但未付利息，於該日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ii)倘本公司發出選擇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惟須按每份債券362,271.85港元（「部分贖回金額」）進行部分贖回）不得被贖回（作出選擇時所涉及之債券統稱「保留債券」）；(iii)於選擇贖回日期，所有保留債券將按部分贖回金額被部分贖回，據此，該等保留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就任何目的而按部分贖回金額予以削減；(iv)於選擇贖回日期，除保留債券以外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應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期止應計但未付之利息由本公司悉數贖回；及(v)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撤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後可行使之本公司現有提早贖回權；(d)修訂利率，據此，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但不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起按年利率7.25厘計息，其後在任何情況下均按年利率8.5厘計息，而倘本公司並無發出選擇贖回通知，則利率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包括該日）起調高至每年11厘；(e)修訂轉換期，以便債券持有人僅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其後隨時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f)將換股價下調至0.0618港元；及(g)刪除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重訂換股價條文。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債券持有人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以及支付本金首付款約75百萬港元另加20%之應計利息約3百萬港元（總金額約78百萬港元）予債券持有人。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76百萬港元削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約312百萬港元，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下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被視為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已列賬為註銷，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完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後確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54,757,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0.0618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完成時本公司股價0.071港元之差額所產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確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乃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分別利用債券（具類似信貸級別及行業）之平均市場利率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包括債券持有人選擇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本公司選擇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兩者選擇為相互依賴。

- (c)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因股份合併由0.0618港元調整至1.236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附註13(iii)）。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根據供股（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3(iv)）由1.236港元進一步調整至0.8144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之首日）。有關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12百萬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由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37,638,000港元被確認。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股價(港元)	0.185*	0.071
兌換價(港元)	0.8144*	0.0618
可換股債券預期剩餘年期(年)	0.60	1.52
預期波動(%)	75	61
無風險利率(%)	1.79	1.09
預期股息率(%)	0	0
貼現率(%)	10.9	7.9

*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之調整，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邀請債券持有人考慮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修訂訂（「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主要修訂包括：(i)延長債券到期日，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債券；(ii)削減債券之利率至年利率8.0%，並(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及(II)其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支付一次；(iii)下調換股價至0.088港元；(iv)對換股價增設只向下重訂，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緊接該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該期間最後一日之現行換股價，換股價應予重訂為平均市場價格，惟重訂之最低價格應相等於0.071港元（可予調整）；及(v)增加適用於所有債券持有人之部分贖回權，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本金額分別不超過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7.5%、7.5%及15%（各為「相關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惟本公司於各認沽期權日期應付各債券持有人之贖回金額（指相關本金額）須為授權面值（即每份債券面值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數倍）。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債券持有人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合共8,694,52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98,801,41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13(vii)）。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由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年內，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67,478,000港元已確認。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四日
股價（港元）	0.049	0.068
兌換價（港元）	0.088	0.088
可換股債券預期剩餘年期（年）	1.75	2.16
預期波動（%）	82	83
無風險利率（%）	1.75	1.67
預期股息率（%）	0	0
貼現率（%）	16.53	16.45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125港元普通股		30,000,000	3,750,000
股本重組	(i)	–	(3,600,000)
股份合併	(iii)	(28,500,000)	–
股份合併後之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1,500,000	150,000
年內增加	(iv)	8,500,000	85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股本重組	(v)	–	(990,000)
股本重組後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	10,000
年內增加	(vi)	40,0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125港元普通股		13,897,919	1,737,240
股本重組	(i)	–	(1,667,750)
股本重組後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		13,897,919	69,49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	(ii)	2,779,000	13,895
股份合併	(iii)	(15,843,073)	–
股份合併後之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833,846	83,385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iv)	5,003,075	500,3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5,836,921	583,692
股本重組	(v)	–	(577,855)
股本重組後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5,836,921	5,837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	(vii)	98,801	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u>5,935,722</u>	<u>5,936</u>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事件：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5,611,589,000港元，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 一 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a)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12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25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50百萬港元，分為30,000百萬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50百萬港元；及(c)在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1,667,750,000港元已從股本賬目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該名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不超過2,77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5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77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經扣除發行開支3,126,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277,000港元。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數目由30,000,000,000股減少至1,500,000,000股，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則由16,676,918,800股減少至833,845,940股。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內。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以建議按每持有1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5,003,075,640股供股股份且不超過5,045,075,64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之總認購價將不少於約1,101百萬港元且不超過約1,110百萬港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及若干包銷商將以相關包銷商因認購包銷協議項下未獲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而應付予本公司之總認購價部分抵銷本公司結欠各包銷商之包銷商貸款（包括接替放款人之貸款（「抵銷」））。

估計供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經計及抵銷之影響及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將不少於約32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096百萬港元。為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供股項目下建議之供股股份及靈活地應對未來發展，本公司藉增設額外8,500,000,000股新普通股（彼等將於所有方面與全部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增加法定股本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5,003,075,64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交易以現金所得款項約326百萬港元完成（計及抵銷之影響約761百萬港元並扣除供股相關開支約13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通函及售股章程。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百萬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及
 - (c)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577,855,236港元已從本公司之股本賬目撥入實繳盈餘賬。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v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0,000,000,000股額外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合共8,694,52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98,801,41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12(e)）。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167,3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由於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故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失效，且配售將不會進行。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用於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採礦權	5,592,814	5,592,650
固定資產	721,534	761,83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	293,964	280,166
已抵押存款	106,286	102,519
	<u>6,714,598</u>	<u>6,737,172</u>

除上述記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間）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兩間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間）之49%已發行股份及沒有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兩間）之51%已發行股份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股份抵押。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有下列重大事項：

本集團已獲授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1百萬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惟加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一段（如下），敬請垂注：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631,332,000港元及466,335,000港元，及加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水平約為2,527,02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這可能令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吾等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291百萬港元，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80百萬港元。由經營溢利轉為經營虧損主要由於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2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銀行利息收入下降、行政開支增加及本節以下一段所述的毛利下降所致。因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於年內上升至631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466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28%至1,0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1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因本年度金價上漲、金屬及礦產貿易增加以及本集團黃金產量提高。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降至16%(二零一八年：28%)，乃由於毛利率較其他經營分部為低的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的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此外，目前正在生產的採礦場開採深度增加及地質結構複雜，造成生產成本的提高。

於年內，本集團的全面開支總額減少3%至705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728百萬港元。全面開支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乃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減少至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91百萬港元)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9百萬港元)。然而，全面開支總額部分減少被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2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金礦開採業務、金屬及礦產貿易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4。

於年內，本公司每股虧損為10.78港仙(二零一八年：20.40港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與去年的18百萬港元相比下降83%至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降至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百萬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淨額與去年的2百萬港元相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

行政費用

於年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1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9%。

財務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3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3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2%。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減少至3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6百萬港元）。此外，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現金公平值收益由去年的3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67百萬港元。然而，這部分被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一次性虧損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一次性虧損55百萬港元）所抵銷。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為5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80百萬港元），其主要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金礦而產生暫時性差異之估計稅務影響，並按採礦權公平值之增加部分以25%之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產生。該遞延稅項負債餘額隨後按採礦權攤銷之稅務影響撥回並計入綜合損益表。該等負債乃按會計準則入賬，因此毋需支付現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及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3百萬港元）及2,5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02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6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分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至7,0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72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股權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而其定息貸款佔貸款總額為91%。本集團貸款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因素。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提供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b)。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935,722,991股（「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及更新一般授權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以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註12及13。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維持本公司擁有人較高回報，可能帶來之高借貸水平及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享有之優勢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32%（二零一八年：31%）。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其為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淨債項計算產生）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總權益包括本集團總股本及儲備。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來自中國以及按人民幣（為本集團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黃金產品波動而產生之價格風險。為保障本集團避免因黃金產品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黃金產品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利用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本證券遠期合約管理其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對投資進行詳細分析降低價格風險，並指派專業人士監督及監控投資表現。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2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中國境內非上市公司283百萬港元及投資於一間中國私募股權基金1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投資。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僱員約710（二零一八年：83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形式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由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5內。

黃金市場前景

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研究，二零一九年全年黃金需求微降1%至4,355.7噸，原因為二零一九年黃金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流入量驟升幾乎被金條及金幣需求大降所抵銷。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黃金需求普遍增長，下半年則出現大範圍同比下降。

在低利率及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的推動下，交易所交易基金年內錄得大幅流入。隨著金價飆升，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年度流入量增加401.1噸，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交易所交易基金流入量增長趨勢於第四季度降至26.8噸。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金價飆升及經濟增長放緩，降低了全球金條及金幣消費需求，尤其是中國及印度這兩個黃金消費大國的需求。年內，央行持續購入黃金，二零一九年購買量為650.3噸，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下半年央行需求下降38%，上半年則增長65%。二零一九年，科技行業黃金使用量微跌2%至326.6噸。在5G建設發展的推動下，科技行業需求在第四季度出現復蘇跡象。

全年黃金供應小幅增長2%至4,776.1噸。增長主要集中在黃金回收方面，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回升，令黃金回收量激增11%，而金礦供應則下降1%至3,436.7噸。預計金礦產量於二零二零年將保持穩定，供應仍將受到限制。

由於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級，包括與美伊對抗有關的中東緊張局勢加劇、美中貿易爭執以及利率下調，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大幅上漲。第四季度黃金平均價格為每盎司1,481美元。於二零一九年，黃金價格上漲約18%。

展望二零二零年，預計中東地區隱現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將持續，利率亦將維持低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後，環球經濟增長將趨疲弱。所有這些都將促使投資者（包括央行）為安全起見增持黃金，以分散其投資組合的風險。我們預計二零二零年黃金市場將出現溫和牛市。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本著負責態度進行經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僱員之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竭誠遵守適用法規規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中力求實施先進行業標準。本集團已設立專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團隊，彼等負責本集團之礦場及經營業務之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當中涉及預防及治療職業病，防範工作地點事故，以及處理工傷事件等。本集團已為各礦場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礦場採納一套綜合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本集團進行僱員培訓，檢討內部安全程序，定期實施現場安全檢察，同時持續監控安全政策實施情況。本集團亦定期為其礦場員工提供防護設備及服裝，並定期檢查相關設備是否恰當使用。另外，本集團各礦場已配備實時視像監控系統，以監察礦場作業及安全情況。本集團亦於各礦場內爆破品倉庫設立檢測系統，以全面保障日常爆破品之使用及安全。

本集團要求其第三方承包商就其向本集團所承接工程項目辦理必要生產安全許可證及相關資格證書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本集團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其所經營之礦場上並無任何涉及身故或個人工傷之重大事故。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27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本公司將會於年報刊登後三個月內發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政府的關係及獎項

本集團與礦區所在的地方政府繼續維持良好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就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與雲南省地方政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憑藉地方政府於勘探開發及整合黃金資源方面給予大力支持及協助，本集團將會享有優先權於該地區取得黃金開採資產。另外，地方政府將會於基建方面提供支持，包括電力、水力及物流方面。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與河南省地方政府簽訂類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地方政府將會就本集團於該地區整合貴金屬資源行業方面提供全面支持。本集團亦享有專門為外商投資設定的補助政策以及土地收購及其他批准的優惠政策。

樂靈金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得樂川縣安全生產委員會頒發《樂川縣貫徹《河南省安全生產條例》「金鼎杯」知識競猜三等獎》。

公司策略及前景

聯儲局於二零一九年內進行了三次降息。展望二零二零年，聯儲局的低息政策很大可能會保持不變。中東地區持久衝突、美中貿易關係持續緊張將會對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產生高風險。新型致命冠狀病毒在全球進一步傳播帶來的擔憂以及該病毒對全球經濟產生潛在不利影響帶來的恐懼將會進一步推高對黃金的避險需求。就此而言，我們預測二零二零年黃金市場仍然興旺。

為出售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出售尚未完成。然而，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策略是專注將本集團資源投入金礦開採業務分部作為主要業務。故此，本集團的經營目標為通過實現嚴格執行現有礦產勘探計劃，以維持探礦增儲方面的穩定發展，更會全力優化主要礦產項目的勘探工程建設及成本控制，以更環保的方式實施探礦工程。作為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民營金礦企業，本集團將秉承業務策略：(i)持續擴充本集團現有礦場的產能，(ii)加快產能擴充建設工程及改善勘探效率，及(iii)持續進行進一步勘探工程，以增加資源量及提升儲量。一如既往，本集團繼續嚴緊控制成本，並將審慎地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與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權益人，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權益人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4(a)。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營運於中國管理的三隻投資基金。二零一九年由於監管因素，未有募集備案新的基金。

金屬及礦產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金屬及礦產貿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289,7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003,000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

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專注於礦場開發及儲量轉換勘探。黃金總產量於年內為2噸（65千盎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5%。

河南金興金礦

河南金興金礦位於河南省，距離白土鎮約6公里及洛陽市西南方約110公里。按黃金資源量計，該金礦為本集團最大的金礦。該金礦為地下礦山，由兩個礦區組成，即金興區及斜坡井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金興金礦。礦區範圍內已確定10個礦脈群，所有礦脈群的走向、大小和形狀大致相似，整個礦脈的厚度和品位也具有良好的連續性，即表示進一步資源擴張的可能性較高。金興金礦已就興建新尾礦庫取得環境及安全批准，並已開始新尾礦庫的建設。其JORC標準及其類比標準的黃金資源量有74.9噸(2,406千盎司)，平均品位為4.6克／噸。二零一九年的黃金產量為0.5噸(17千盎司)，較二零一八年產量減少26%。

於二零一九年內，金興金礦先後開掘星星印1號豎井、後木寺2號豎井和馬頭門。此外，亦啟動康山金礦深部詳查專案及生產勘探項目，計劃包括施工鑽探、地質測量、地表淺鑽、激電剖面測深、機械岩芯鑽(鑽探)等地質探勘工作。

河南樂靈金礦

樂靈金礦位於河南省樂川縣，距離金興金礦40公里。樂靈金礦由北部地下礦場及南部露天及地下礦場組成，由面積為9平方公里的單一採礦許可證所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該金礦，並於二零一二年全面實現規模生產。該礦的JORC標準黃金資源量為60.1噸(1,933千盎司)，平均品位為3.2克／噸。二零一九年的黃金產量為0.6噸(20千盎司)，較二零一八年產量增加43%。

於二零一九年內，樂靈金礦完成地下開採，當中包括沿脈、穿脈探礦工程、開拓工程及天井、切割采准工程。此外，亦進行了鑽探工程，包括深部詳查和生產勘探。

雲南墨江金礦

墨江金礦位於雲南省普洱市墨江縣，距雲南省省會昆明市往西南方向大約300公里處。該礦山位於墨江－金平及哀牢山褶皺帶，這意味著有利的地質因素。其JORC標準黃金資源量為14.1噸(458千盎司)，平均品位為1.4克／噸，而黃金產量於二零一九年為0.8噸(24千盎司)，較二零一八年產量增加9%。

墨江金礦於二零一九年內主要圍繞探礦設計開展探礦工作，已完成鑽探及預增儲黃金；因礦區地質條件複雜，採空區較多，地質探礦難度較大，未能完成二零一九年的探礦任務，但已完成坑探掘進，並探獲備若干採礦量和副產礦。

雲南恆益金礦

恆益金礦位於雲南省鎮沅縣，距離昆明市西南方約380公里。該礦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上寨及蝙蝠山。

恆益金礦位於三江變質褶皺系之墨江金平褶皺帶及哀牢山褶皺帶之間。三江變質褶皺系位於揚子準地台的西南緣及紅河與阿墨江斷層的思茅地塊東北緣。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恆益金礦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其產能。堆浸法已於該礦區使用數年。其JORC標準黃金資源量為51.3噸(1,650千盎司)，平均品位為2.7克／噸。二零一九年的黃金產量為118千克(4千盎司)，較二零一八年產量增加76%。

內蒙古永豐金礦

永豐金礦為地下礦區，於二零零九年獲本集團收購。永豐金礦包括兩個採礦區，即蓮花山採礦區及紅花溝採礦區。該等採礦區進一步分為七個小採礦區。永豐金礦位於華北板塊北緣的中間部分，毗連北邊內蒙古褶皺帶，擁有七處礦化礦脈。礦化礦脈與黃金石英礦脈具有類似特點，平均寬度為1至1.5米，其資源量為16.1噸(519千盎司)，平均品位9.5克／噸。永豐金礦於二零一九年產量為8千克(0.3千盎司)，較二零一八年產量減少60%。

併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並無進行重大併購及出售活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中正天恆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中正天恆並無就公佈提供確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易淑浩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認為，易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可帶領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持續增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易先生擔任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本公司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平衡的管治問題，並認為公司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及向管理層授予權力）足以應對這個潛在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